

亞東技術學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

105.6.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亞東技術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教師專業實務經驗、研究能量及強化教學品質，並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、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訂定「亞東技術學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：本校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、專業及技術人員（以下簡稱教師）。
- 第三條 教師每任教滿六年內，應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，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，並應符合下列形式之一：
一、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：以教師實際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。
二、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，並具有技術移轉、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：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。
三、教師參與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：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。
除前項第一款外，教師至產業研習或研究期間，應滿足基本授課鐘點。
- 第四條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，依下列規定採計：
一、自教育部「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」施行生效日(104 年 11 月 20 日)後執行者始得採計。如在辦法施行前已進行之產業研習或研究，僅可採計 104 年 11 月 20 日後之執行期間。
二、教師中斷任教之期間（如留職停薪），不列入六年時程計算。
三、他校轉任之教師，自本校起聘日起算；於前一單位執行之產業研習或研究不納入計算。
四、教師參與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：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（以半日為單位，累計 5 日為 1 週，累計 4 週為 1 個月）。
- 第五條 教師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之經費之來源，得以教育部相關獎勵或補助經費支應(如：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、師生實務增能計畫、區域產學中心計畫等)。
- 第六條 產業研習或研究相關作業要點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